

山东省日用化学工业协会文件

鲁日化协字〔2025〕第2号

关于《DNA 钠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山东省日用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DNA 钠》经山东省日用化学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立项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并予以公告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按照《山东省日用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确保高质量按期完成制定任务。

同时欢迎与本标准有关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相关企业、使用单位等加入标准起草制定工作。

山东省日用化学工业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韩 腾

电 话：15953113910

邮 箱：sdryhgxh@126.com

地 址：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80 号

